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3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者存贵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4月2日出生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1862号9号楼2单元1501室。身份证号：622701196504023839。

被执行人：伊敏江·希尔汗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1年10月8日出生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奇台镇古城北街206号附1号。身份证号：65232519711008001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新 0102 民初 2119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伊敏江·希尔汗的存款、收入 20450.25 元(其中本金 20246.25 元，执行费 204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伊敏江·希尔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伊敏江·希尔汗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依买尔江

